

钦 州 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钦食药监法规〔2017〕7号

关于印发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钦州港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9日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 法律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国、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要求，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法治意识，推进食品安全依法治理，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立足岗位学知识，广泛宣传，通过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法治意识，推进食品安全依法治理。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和评委会。

（一）组委会

主任：熊子成	市食安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廖丽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晓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东科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建统	党组成员、副局长
章 镭	副调研员
李剑春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
成 员：梁 龙	办公室主任
杨瑞信	人事科负责人
吴冠华	综合协调科（应急管理科）科长
杨 桦	食品生产监管科科长
黄 敢	食品流通监管科科长
朱文字	食品餐饮监管科科长
杨显文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科长
罗培和	稽查科（政策法规科）科长

（二）评委会

主 任：章 镭

副主任：李剑春

成 员：罗培和、曾卢璐、彭柳椿、罗镭

三、竞赛时间

（一）2017年10月底前由各县（区）局、钦州港分局通过宣传、竞赛，遴选组成代表队（4人）参加市局组织的竞赛。

（二）2017年11月3日在市局六楼会议室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各县（区）局组队参加。

（三）2017年11月中旬完成组织选拔，选出一支优胜代表队代表全市参加自治区局2017年12月决赛。

四、参赛对象和竞赛内容

（一）参赛对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行业协会、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消费者代表等。

（二）竞赛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详见附件1）。

（三）竞赛规则。每个参赛队初始基本分为100分，比赛开始后根据各参赛队答题情况累加（减），以最终累计分数的高低评定比赛名次。本次竞赛题型由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三部分组成：

1、必答题。每个参赛队10题，每题分值10分，由1名队员完成，其他队员可以提示或补充，但以最终修改答案为准。完全答对加10分；答错、部分答对的不加分也不扣分。

2、抢答题。共20题，每题分值为10分，由取得抢答权的参赛队出1名队员独立回答，其他队员不得提示或补充。完全答对加10分；答错或者答案不完整、抢而不答、非答题队员独立完成、在主持人尚未宣布“开始”前抢答的，倒扣10分。

3、风险题。每队可选5题，每题分值为10分、20分、30分，每队只有一次答题机会，可任选三种分值中的一题回答，不得放弃选题机会。答题顺序根据前两轮各参赛队伍的得分情况由低到高进行。各参赛队自选分值并抽取题目后，由1名队员完成，其他队员可以提示或补充，但以最终修改答案为准，完全答对加相应分值，答错或者部分答错的倒扣相应分值。

五、组队原则

各县（区）局、钦州港分局、市稽查支队分别组建 1-2 个参赛队参赛，每个参赛队 4 人。

六、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制定参赛方案，积极组队参加比赛，确保竞赛取得圆满成功。通过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法治意识，推进食品安全依法治理。

（二）科学组织，精心选拔。各级各部门要把参赛作为相互学习、相互提高，广泛宣传的难得机会，科学组织，切实做到全员参与，层层选拔，好中选好，优中选优，遴选出本辖区优秀人才组队参加比赛。

（三）合理安排，促进工作。各县（区）局、钦州港分局要正确处理好参赛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关系，将参赛与食品药品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相结合，统筹兼顾，立足岗位练兵，以参赛促工作、促提高，确保本次竞赛活动圆满成功。

（四）其他要求。请各县（区）局、钦州港分局认真填写参赛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2），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各参赛队员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 点前到市局报到，参加竞赛的差旅等费用由各县（区）局、钦州港分局负责。联系人：曾卢璐，联系电话：2836889，

邮箱：jic0777@163.com。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规
章制度

2、2017年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报名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配套规章制度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1 号）
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2 号）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 号）
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7 号）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0 号）
6.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1 号）
7.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2 号）
8.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3 号）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4 号）
10.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6 号）
1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总局令第 27 号）

附件 2

2017 年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